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同普路 97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修订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控股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则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合同终止及签订新合同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合同及签订新合同。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重大合同。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